

证券代码：185952

证券简称：22国管01

关于召开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 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担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国管01”、“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依法受让股份，成为第一创业主要股东，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第一创业11.06%股权。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具有关联关系。经发行人、一创投行友好协商，拟申请变更“22国管01”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现定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第1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5952

（三）证券简称：22 国管 01

（四）基本情况：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22 国管 0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为 10 年，当前余额 20 亿元，当期票面利率 3.64%。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2国管01”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一创投行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13日

（六）召开地点：通讯方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签名（盖章）后的表决票（详见附件三）、投票授权委托书（如有，详见附件四）、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五）及证明文件复印件（要求见下文）（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

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需于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1月13日17:00前通过邮寄的方式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仅限中国邮政EMS快递或顺丰快递，接收时间以受托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电子邮件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受托管理人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请将上述文件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件发送至受托管理人邮箱TR@fcsc.com，并抄送律师邮箱ggzxbds@tylaw.com.cn，送达时间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并请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一创投行。

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将上述文件原件邮寄至“五、其他事项”之“（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处之联系地址。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邮寄方式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邮寄签收时间孰后认定。

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22国管01”未偿还份额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但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代理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

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等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开基于公平性原则,并在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拟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本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报刊上刊登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的规定。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议案2:《关于发行人拟变更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二。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二)每一张未偿还的“22国管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

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每位持有人投票仅代表其所持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22国管01”份额相对应的票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

益产生的影响。

（五）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及关联方；
-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 5、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签名（盖章）后的表决票（详见附件三）、投票授权委托书（如有，详见附件四）、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五）及

证明文件复印件（要求见下文）（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在2025年1月13日17:00前通过邮寄的方式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仅限中国邮政EMS快递或顺丰快递，接收时间以受托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电子邮件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受托管理人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请将上述文件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件发送至受托管理人邮箱 TR@fcsc.com，并抄送律师邮箱 ggzxbds@tylaw.com.cn，送达时间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二）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债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4、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委托人的姓名/名称；
- (2) 代理人的姓名/名称；
- (3)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4)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5) 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6)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三) 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 1、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大厦10层
- 3、联系人：毛志刚、宋海莹
- 4、邮编：100033
- 5、电话：18601187729
- 6、电子邮箱：TR@fcsc.com

(四)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应在其出具的所有文件中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六、其他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等事项的议案》
(议案一)

附件二：《关于发行人拟变更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议案二)

附件三：“22国管01”(债券代码18895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22国管01”(债券代码18895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22国管01”(债券代码18895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一：

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等事项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本期债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1.6 条规定：“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7.6 条规定：“本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报刊上刊登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提高表决效率，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

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关于代理委托书送达时效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时豁免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报刊上刊登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关于发行人拟变更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国管 01”或“本期债券”）。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本期债券由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担任受托管理人，并依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现就变更受托管理人事项提出议案如下：

一、变更受托管理人

一创投行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22 国管 01”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受让股份，成为第一创业主要股东，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具有关联关系。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第一创业 11.06%股权。一创投行已不具备担任“22 国管 01”受托管理人的条件。

为更好地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明确承接受托管理义务主体，经发行人、一创投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的充分沟通，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后续将签署书面协议，明确由中信证券承接原《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义务，完成资料的交接手续，继续负责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并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二、新任受托管理人简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11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是中国第一家 A+H 股上市的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以助力资本市场功能提升、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

中信证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基金、期货、外汇和大宗商品等多个领域，通过全牌照综合金融服务，全方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国内外企业客户、机构客户、高净值客户、零售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中信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820,546,829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三：

“22国管01”（债券代码185952）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等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发行人拟变更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签章）：

持有债券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年 月 日

注：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四：

“22国管01”（债券代码185952）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2国管01”（债券代码18595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形式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等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发行人拟变更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如本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字/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其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附件五：

“22国管01”（债券代码185952）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2国管01”（债券代码18595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 账户卡号码	持有张数	持有人确认：是否为（1）发行人及 关联方；（2）持有发行人 5%以上 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3）债券 清偿义务承继方；（4）其他与拟审 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 人。
			是（ ） 否（ ）

本期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

参会人员：

联系方式：

邮箱：

年 月 日

另附以下文件：

-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2、**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债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上述材料中为复印件的，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本参会回执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